

#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課後社團授課教師服務規約 106.7.10 修訂

##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660721 號函頒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065216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413955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四) 本校 106 學年度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 二、師資條件：

- (一) 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sup>(註1)</sup>規定辦理。未具備第七點所列之學經歷，需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 (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sup>(註2)</sup>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sup>(註3)</sup>所列之義務。
- (三) 申請開班者應參與本校辦理之說明會，並詳細填寫教師資料<sup>(附件1)</sup>，繳交：學經歷證明、授課資格證明、身份證影本、開課申請表<sup>(附件2)</sup>、課程計畫<sup>(附件3)</sup>等資料。
- (四) 開課成功後需繳交郵局存摺影本，不在本校重覆加勞保者、健保投保單位為職業工會者請繳交證明。課程結束後兩週內需繳交活動紀錄暨成果報告<sup>(附件4)</sup>，並配合本校辦理之社團成果發表會(動態或靜態)。

## 三、鐘點費計算：

- (一)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4 點前)每節(40 分鐘)最高 260 元。下班時間(下午 4 點後、週六、暑假)每節最高 450 元。
- (二) 鐘點費以占該班學費總收費的 70%為原則。學費收費計算公式：最高鐘點費(260 或 450)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 0.7 再除以學生數。若參加總人數未滿 15 人，收費以 15 人計，若超過 15 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國樂或西洋管弦樂社團於收費人數不足 10 人時，以 10 人為計算基準。
- (三) 若招收人數不足計費標準人數，鐘點費則依比例遞減，然不得低於勞工最低時薪，亦不得少於該班活動指導費的百分之七十。報名人數之收費金額與鐘點費如下表：

下班時間 28 節為例						
一般社團			報名 人數	國樂或西洋管弦樂社團		
學費	總收費	鐘點費		學費	總收費	鐘點費
不予開班			2 人	不予開班		
			3 人			
			4 人			
1200	6000	150	5 人	1800	9000	230
1200	7200	180	6 人	1800	10800	270
1200	8400	210	7 人	1800	12600	320
1200	9600	240	8 人	1800	14400	360
1200	10800	270	9 人	1800	16200	410
1200	12000	300	10 人	1800	18000	450
1200	13200	330	11 人	11-20 人平分成兩班		
1200	14400	360	12 人			
1200	15600	390	13 人			
1200	16800	420	14 人			
1200	18000	450	15 人以上			

上班時間 84 節為例						
一般社團			報名 人數	國樂或西洋管弦樂社團		
學費	總收費	鐘點費		學費	總收費	鐘點費
不予開班			2 人	不予開班		
			3 人			
			4 人			
2080	10400	90	5 人	3120	15600	130
2080	12480	110	6 人	3120	18720	160
2080	14560	130	7 人	3120	21840	190
2080	16640	140	8 人	3120	24960	210
2080	18720	160	9 人	3120	28080	240
2080	20800	180	10 人	3120	31200	260
2080	22880	200	11 人	11-20 人平分成兩班		
2080	24960	210	12 人			
2080	27040	230	13 人			
2080	29120	250	14 人			
2080	31200	260	15 人以上			

#### 四、配合事項：

##### (一) 開課申請：

1. 開課教師需參加開課申請說明會，若無法參加說明會，請事先向承辦人員（資料組——2996735 轉 842）請假，並取得說明會之相關資料及瞭解各項規定。若未事先與承辦人員取得聯繫，以致送件資料在限期內仍不符相關規定，則該班別不予開班。
2. 在規定時間內交齊所有申請文件，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截止前，開班申請表內容有要變更者（開課時間、招生人數等），口說無憑，請重新送件，以為依據。
4. 需同意校方將教師相關學經歷及聯絡電話刊登於報名網頁上，以方便家長選課或直接電話詢問。

##### (二) 招生：

1. 由校方辦理招生作業，不得私下收學生。
2. 開課申請時決定好的最低開班人數，不得在開始報名後做變更。

##### (二) 收費：

1. 學費由校方統一計算及收取。
2. 上課所需之教材或材料一律由學生自備。請將自備品項詳列於課程計畫中，若家長委託教師代購請協助辦理（同時列出代購費用供家長參考），但不得強行推銷或指定廠家。若學生中途退出，需退還尚未使用之材料或費用。
3. 團服或檢定非課程之必要，需經家長同意後購買或參加，不得強迫。
4. 其他因課程需要所衍生之費用，非經校方承辦單位同意，不得收取。

##### (三) 上課期間：

1. 需由申請書上的授課教師親自上課，不得私自將班級轉給他人。
2. 遵守上下課時間（提早 5-10 分鐘到，並準時下課），切實點名、記錄及簽到，有缺席的需立刻聯絡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與家長聯繫。
3. 因故停課或更換上課地點，請事先告知學校，並自行聯絡家長。凡停課皆需補課（通常以課程順延方式辦理），務必上滿該期所有時數。
4. 不任意停課或調課。如果需請人代課，請自覓合格之代理人員，並事先告知校方及學生、家長。同時提供代課者之相關資料（身分證影本），供校方存查。
5. 特別留意學生上下課期間之安全，下課後將學生帶到穿堂，或詳細告知家長接送地點，同時留意非家長接送學生的去向，儘量能在學生都離開後再離校。
6. 維護教學環境整潔，帶走上課期間老師或學生的垃圾。離開時關好門窗並上鎖，有器材損壞儘快通知校方進行修繕。
7. 進出校園應遵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避開上下學時間進出校門。

##### (四) 班級經營：

1. 上課宜溫和嚴謹，避免使用傷害學生自尊的話語、嚴禁體罰。
2. 學生中途退出，若歸因於上述教師因素，教師鐘點費隨人數減少做調整。

##### (五) 學生個資僅限於開課期間與課務相關之事務上使用，應妥善保管，於課程結束後銷毀，不得外洩或做其他用途。如違反個資法，相關法律責任由教師自行負責。

##### (六) 鐘點費按月結算，請在每月最後一節上課後交回點名簽到表。

五、違反上述事項經勸導無效者，本校將停止其授課。對於因停止授課所衍生之損害，當事人應負賠償責任。

六、提出開課申請者，視同遵守本規約所有相關規定。開課成功後填寫本規約第 3 頁的回條送回輔導室資料組。

註 1、「臺南市立高級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

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定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註 2、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註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茲收到「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課後社團授課教師服務規約」乙份，相關事項業經閱悉，本人同意擔任安平國小 107 學年第 1 期課後社團指導老師，並願履行此規約之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謹致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